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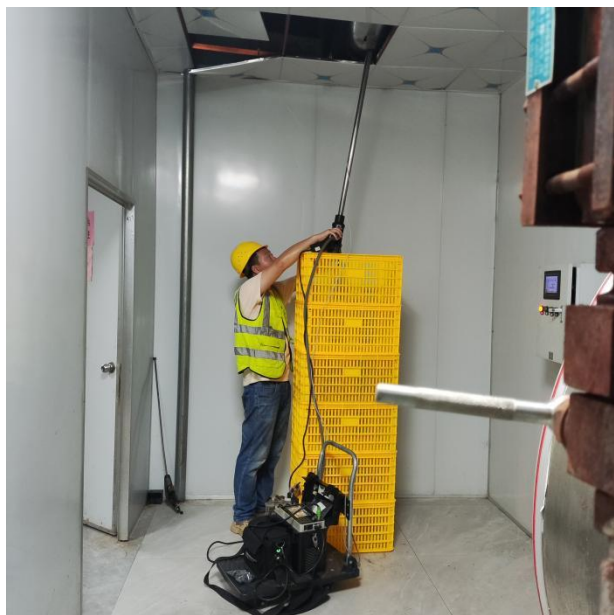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验收图集



锅炉检测



油烟检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验收图集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6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2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1〕12 号”《关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 月 24 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生活废水——化粪池清理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生产废水承包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螺蛳粉为一体的企业。现租用柳州市柳南区金丽装饰材料厂位于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的房子作为生产车间。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位于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8'34.02"，北纬 24°22'54.41"，建筑总面积 2000m²，建设米粉生产线、酸笋生产线和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达到年产米粉 8000 吨、酸笋 1500 吨、螺蛳粉 2400 万袋（其中 1800 吨米粉自用，其余米粉外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项目“年产干米粉 3120 吨生产线”投入调试运营。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米粉生产线、酸笋生产线和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达到年产米粉8000吨、酸笋1500吨、螺蛳粉2400万袋（其中1800吨米粉自用，其余米粉外售）。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3月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5月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1）12 号”文件《关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续前言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6 月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3 月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年7月，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205MA5QBQFH5E001U。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米粉、酸笋、袋装螺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粉 8000 吨、酸笋 1500 吨、螺蛳粉 2400 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米粉 8000 吨、酸笋 1500 吨、螺蛳粉 2400 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北住建批〔2021〕1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18′ 34.02″ ， 北纬 24° 22′ 54.4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年5月18日);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其他依据 (1)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 (2)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1〕12号”《关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表 1-1 蒸汽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20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	二氧化硫	≤50mg/m³	
3	氮氧化物	≤200mg/m³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2)油烟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油烟	≤2.0mg/m³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3)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dB(A)）	标准名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18' 34.02"，北纬 24° 22' 54.4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200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已建设米粉生产线、酸笋生产线和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达到年产米粉 8000 吨、酸笋 1500 吨、螺蛳粉 2400 万袋（其中 1800 吨米粉自用，其余米粉外售）。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柳州市柳南区金丽装饰材料厂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用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用水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烟道	6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隔油池	5
3	噪声治理	加装减振装置	1
4	固废治理	固废委托处置费	1
5	其他	环评、竣工验收等费用	2
合计			15

(7)劳动定员：全公司员工共 22 人，无人居住在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续表二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购置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一致性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高压锅	台	1	台	1	
3	蒸煮调配罐	台	1	台	1	
4	冷却罐	台	2	台	2	
5	红油锅	台	2	台	2	
6	搅拌罐	台	1	台	1	
7	漂烫机	台	1	台	1	
8	滤油机	台	1	台	1	
9	包装机	台	3	台	3	
10	粉碎机	台	2	台	2	
11	搅拌机	台	2	台	2	
12	榨粉机	台	2	台	2	
13	剪粉机	台	2	台	2	
14	洗粉机	台	1	台	1	
15	粉头机	台	1	台	1	
16	巴氏消毒机	台	1	台	1	
17	静电油烟处理器	台	1	台	1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生产车间 1500m²，办公室 20m²，其中生产车间分为 2 层：一层包括预处理间、配料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装间、包材消毒间、灭菌间、气房以及更衣室与前台大厅；二层主要为仓储区域，主要包括成品库、米粉库、包材库、外包装间，楼梯处右侧设置一个化验室，用于产品的食品卫生指标的检验。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续表二

(11)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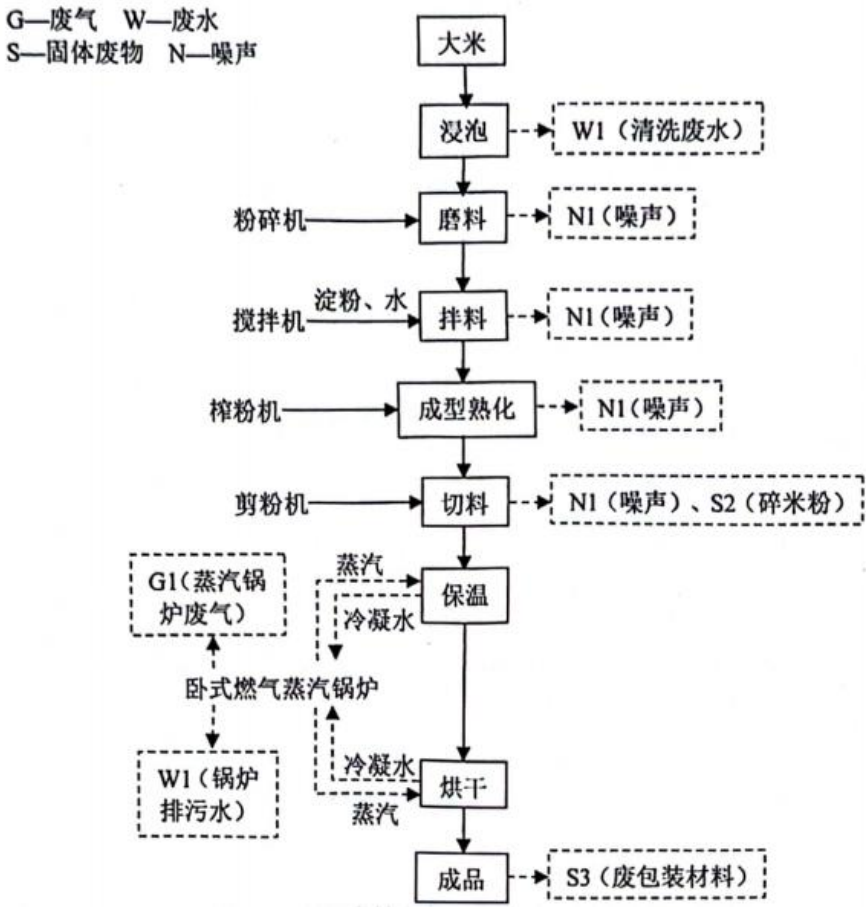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大米	t/a	5000	t/a	5000	/
2	酸笋	t/a	2400	t/a	2400	/
3	花生	t/a	600	t/a	600	/
4	腐竹	t/a	600	t/a	600	
5	豆角	t/a	600	t/a	600	/
6	螺蛳	t/a	250	t/a	250	/
7	猪骨	t/a	30	t/a	30	/
8	辣椒	t/a	10	t/a	10	/
9	食用淀粉	t/a	3000	t/a	3000	/
10	食用油	t/a	300	t/a	300	/
11	盐	t/a	50	t/a	50	/
12	水	t/a	15320.4	t/a	15320.4	/
13	电	万 kW·h/a	9	万 kW·h/a	9	/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4.4937	万 m ³ /a	4.4937	/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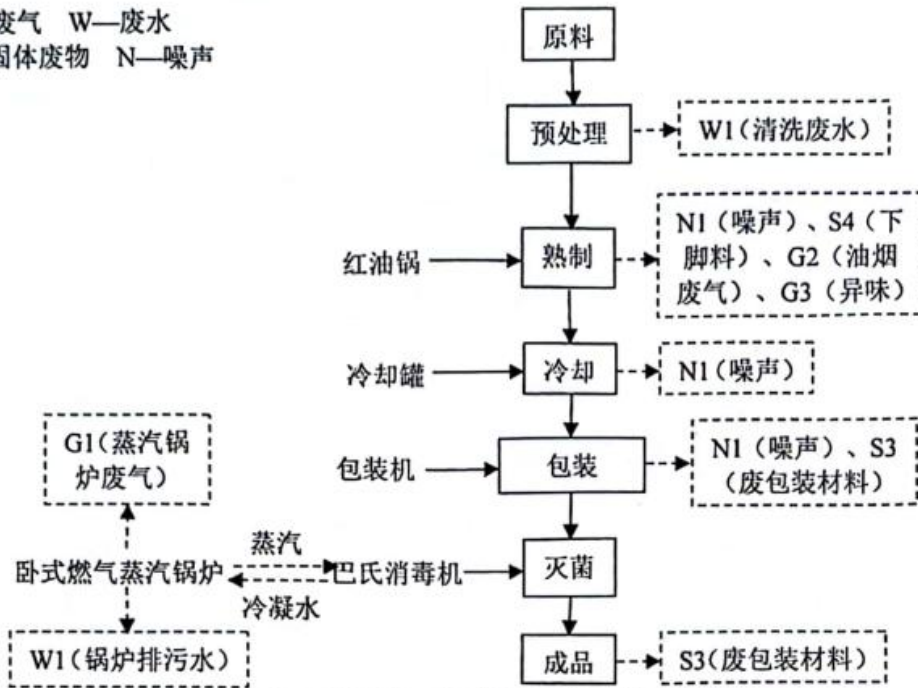
- ①原料清洗浸泡：外购的大米原料经筛选验收合格后，用清水进行清洗浸泡，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W1)；
- ②磨料：浸泡后的大米使用设备粉碎,该工序主要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1)；
- ③拌料：将米浆或米粉、淀粉与水按照比例进行搅拌均匀。此过程将产生噪声(N1)；
- ④成型熟化：利用榨粉机将米粉制熟，制熟后挤出成型，此过程通过电供热，该工序主要产生榨粉机运行噪声(N1)；
- ⑤切料：对成型的粉条进行剪切，该工序主要产生碎米粉(S2)、噪声(N1)；
- ⑥保温、烘干：利用锅炉蒸汽对成型的米粉进行保温与烘干，使其自然发酵之后再对其进行烘干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蒸汽锅炉废气(G1)、锅炉排污水(W1)；
- ⑦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的米粉即可称重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酸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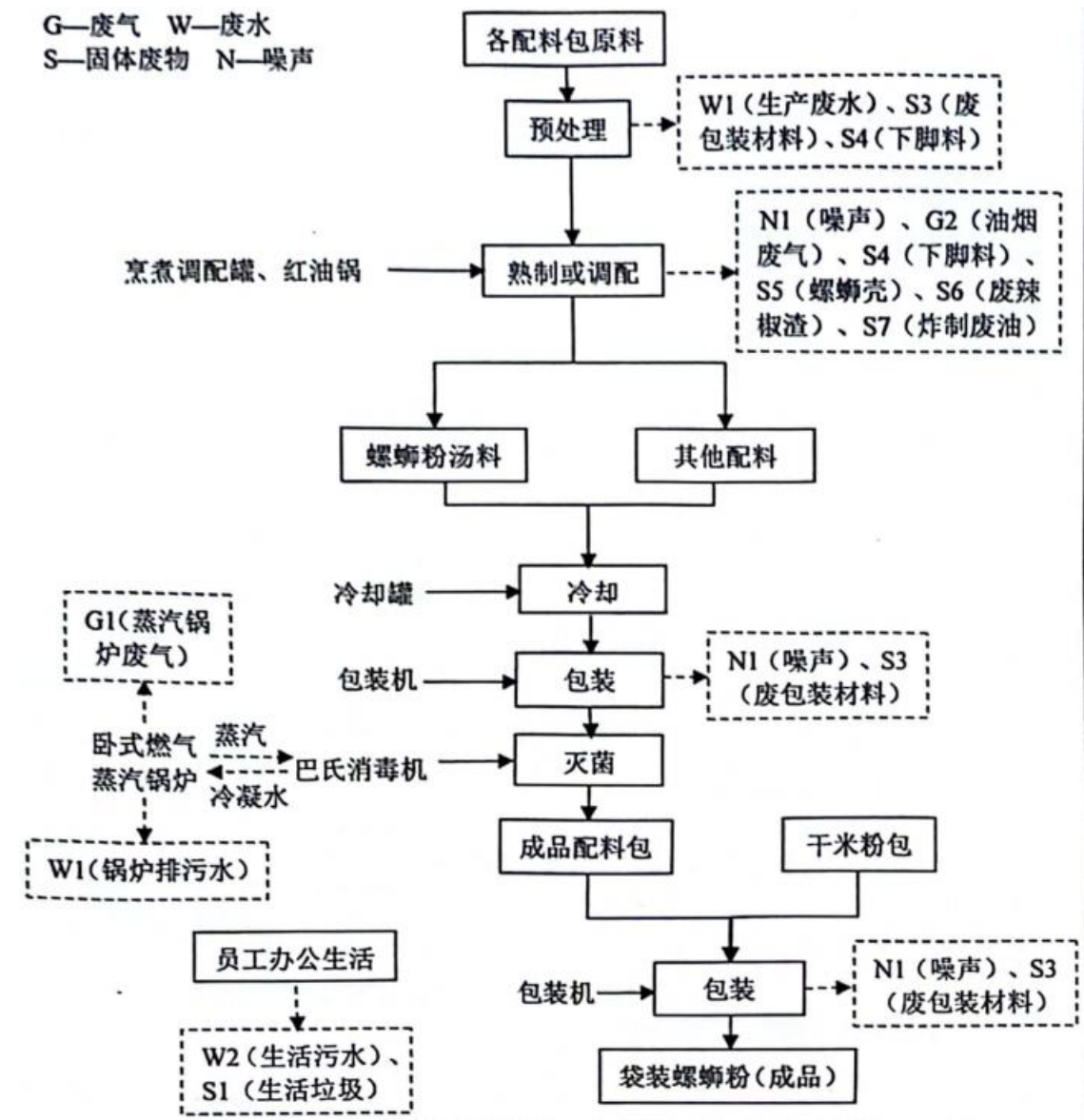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原料预处理：对外购酸笋进行清洗，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W1)；
- ②熟制：对预处理后的原料进行熟制处理，该工序所用能源为电能，主要产生噪声(N1)、油烟废气(G2)、异味(G3)、下脚料(S4)；
- ③冷却：熟制后进入冷却罐冷却，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1)；
- ④包装：按规格及重量用包装机进行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I)废包装材料(S3)；
- ⑤灭菌：包装完成后进入巴氏消毒机进行灭菌处理，项目主要采用燃气蒸汽锅炉为灭菌工序提供热量，该工序将会产生蒸汽锅炉废气(G1)、锅炉排污水(W1)；
- ⑥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称重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螺蛳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料进行预处理(拆包、清洗等)，腐竹、辣椒等原料放入锅内进行油炸(或熬制)，此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酸笋、酸豆角等原料放入漂烫机内漂烫；螺肉、猪骨等放入汤锅内进行熬煮，经过滤、包装即为螺蛳粉汤料其他经熟制的配料经自然冷却，采样包装机按照一定规格、重量进行包装，经包装好的产品经巴氏消毒机灭菌后即为配料包，将配料包与干米粉包经包装后即为成品(袋装螺蛳粉)。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柳州市海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委托委托柳州市柳北区环美家政服务部上门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蒸汽锅炉废气、烹饪废气、大米磨浆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

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通过12m高的烟囱外排至大气；烹饪过程以天然气为燃料，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2m排气筒至楼顶排放。米粉生产线使用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机、搅拌机、制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米粉、废包装材料、下脚料、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废培养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下脚料（猪骨、酸笋等）、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碎米粉、废培养基、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4)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转运量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1〕12号”文件《关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及异味(臭气浓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车间熟制、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槽罐车运至最近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辣椒渣、碎米粉、螺蛳壳、下脚料(猪骨、酸笋等)、炸制废油、废包装袋/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废培养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辣椒渣、碎米粉、螺蛳壳、下脚料(猪骨、酸笋等)、炸制废油废包装袋/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废培养基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 20 12 05 1269)。检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检测过程采用标准气体校准、标准滤膜、实验室空白、标准声源校准、全程序空白、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 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续表五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LL-YQ-315
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LL-YQ-305
3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LL-YQ-306
4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LL-YQ-336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L-YQ-304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高负载款）	MH1205	LL-YQ-342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高负载款）	MH1205	LL-YQ-343
8	空盒气压表	DYM3	LL-YQ-328
9	温湿度表	HTC-1	LL-YQ-012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L-YQ-320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L-YQ-324
12	分析天平	AUW120D	LL-YQ-030
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LL-YQ-048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101-3B	LL-YQ-027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LL-YQ-036
16	红外测油仪	MH-6	LL-YQ-037

(3)技术依据

表 5-3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油烟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2#锅炉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下风向	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下风向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	1 次/天，昼 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负荷及设备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27	300 天	米粉	8000 吨/年	22.4 吨/天	84%
		酸笋	1500 吨/年	4.3 吨/天	86%
		螺蛳粉	2400 万袋/年	6.4 万袋/天	80%
2024.6.28	300 天	米粉	8000 吨/年	23.4 吨/天	88%
		酸笋	1500 吨/年	4.5 吨/天	90%
		螺蛳粉	2400 万袋/年	6.5 万袋/天	81%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2024.6.27	31.9	100.28	1.8	164±9
2024.6.28	32.2	100.31	1.8	160±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DA002 油烟排气筒	2024.6.27	排气筒高度（m）	12					
		废气流速(m/s)	8.5	9.0	9.1	8.9	8.9	8.9
		废气温度(℃)	61.3	57.8	57.3	60.6	52.9	58.0
		标干流量(m³/h)	3746	4009	4057	3909	3994	3943
		含湿量（%）	4.95	4.95	4.99	4.99	5.01	4.98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7	0.3	0.4	0.4	0.4	0.4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2	<0.1	0.1	<0.1	<0.1	<0.1
	2024.6.28	废气流速(m/s)	9.5	9.6	9.6	9.9	10.5	9.8
		废气温度(℃)	38.9	39.4	44.7	41.2	42.6	41.4
		标干流量(m³/h)	4453	4502	4425	4612	4871	4573
		含湿量（%）	5.05	5.05	5.09	5.09	5.12	5.08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3	0.2	0.2	0.2	0.2	0.2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0.1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

油烟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油烟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续表八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1 锅炉排 气筒	2024. 6.27	排气筒高度（m）	12			
		废气流速(m/s)	7.9	8.5	7.9	8.1
		废气温度(℃)	115.1	149.8	130.4	131.8
		标干流量(m³/h)	1694	1674	1619	1662
		含氧量（%）	8.7	8.1	8.3	8.4
		含湿量（%）	10.4	10.4	10.6	10.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6.7	6.5	6.6	6.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9.5	8.8	9.1	9.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1.09×10 ⁻²	1.07×10 ⁻²	1.10×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63	68	68	6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90	92	94	9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7	0.114	0.110	0.110
DA001 锅炉排 气筒	2024. 6.2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废气流速(m/s)	7.7	7.7	8.0	7.8
		废气温度(℃)	121.4	118.7	122.9	121.0
		标干流量(m³/h)	1614	1624	1665	1634
		含氧量（%）	8.7	8.1	8.3	8.4
		含湿量（%）	10.6	10.7	10.9	10.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6.4	7.0	5.5	6.3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9.1	9.5	7.6	8.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3×10 ⁻²	1.14×10 ⁻²	9.16×10 ⁻³	1.03×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61	70	62	6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87	95	85	8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9.85×10 ⁻²	0.114	0.103	0.10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蒸汽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明：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1#下风向	2#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4.6.27	第 1 次	0.055	0.047	0.055
		第 2 次	0.090	0.037	0.090
		第 3 次	0.074	0.066	0.074
	2024.6.28	第 1 次	0.021	0.032	0.032
		第 2 次	0.026	0.055	0.055
		第 3 次	0.064	0.036	0.0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7	第 1 次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2024.6.28	第 1 次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续表八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dB(A)	
		2024.6.27	2024.6.28
厂界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m	57.7	55.7
	2#南面厂界外 1m	54.6	58.0
	3#西面厂界外 1m	55.9	56.3
	4#北面厂界外 1m	56.4	5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4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1〕12号”文件《关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下脚料（猪骨、酸笋等）、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碎米粉、废培养基、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4)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转运量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5MA5QBQFH5E001U。

续表九

9、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烟囱(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通过 12m(DA001)烟囱排放。	已落实。
	DA002 排气筒(油烟废气)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2m(DA002)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已落实，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排放
	异味	臭气浓度	大气稀释扩散。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车间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化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蓄水池暂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槽罐车与生产废水一同运至最近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柳州市柳北区环美家政服务部上门清运。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已落实。生产废水委托柳州市海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线	碎米粉、螺蛳壳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已落实
		下脚料、废辣椒渣、炸制废油	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吸转运处置	已落实
	化验室	废培养基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已落实
		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至转运量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已落实。项目已建成, 未发生环境噪声污染事件。
(二)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妥善处理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
(三) 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备均采取了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经监测, 项目四周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及异味(臭气浓度)。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项目生产车间熟制、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	已落实。经监测, 项目蒸汽锅炉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熟制、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要求。
(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槽罐车运至最近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柳州市海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柳州市柳北区环美家政服务部上门清运。
(六) 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辣椒渣、碎米粉、螺蛳壳、下脚料(猪骨、酸笋等)、炸制废油、废包装袋/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废培养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辣椒渣、碎米粉、螺蛳壳、下脚料(猪骨、酸笋等)、炸制废油废包装袋/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废培养基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 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下脚料(猪骨、酸笋等)、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 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碎米粉、废培养基、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达到转运量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由表 9-2 可知, 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1〕12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18′ 34.02″，北纬 24° 22′ 54.4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200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已建设米粉生产线、酸笋生产线和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达到年产米粉 8000 吨、酸笋 1500 吨、螺蛳粉 2400 万袋（其中 1800 吨米粉自用，其余米粉外售）。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300万元，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柳州市海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委托委托柳州市柳北区环美家政服务部上门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蒸汽锅炉废气、烹饪废气、大米磨浆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

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通过12m高的烟囱外排至大气；烹饪过程以天然气为燃料，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2m排气筒至楼顶排放。米粉生产线使用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机、搅拌机、制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米粉、废包装材料、下脚料、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废培养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下脚料（猪骨、酸笋等）、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碎米粉、废培养基、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4)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转运量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1〕12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